



# 工聯會

立法會CB(2)1731/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731/13-14(01)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經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徐偉誠先生)

陳主席：

##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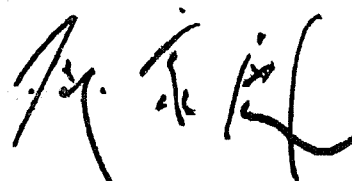
本人知悉下月9日的委員會會議將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本人在與有關團體見面後，希望當局可以就以下問題先作回應，以便在討論時可以跟進：

- 1 為何綜合家居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可以常規化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卻需以合約方式營運？
- 2 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作研究，以證明競爭性投標能提升「服務質素」；如有，結果如何？
- 3 當局有否評估自2005年起一直參與服務，表現穩定的服務使用者、員工及機構，對社區照顧的長遠規劃和發展所帶來的好處；而當局又有否研究競投對營辦機構、服務使用者以及相關職員所帶來的影響？
- 4 根據2001年3月社會福利署向立法會介紹之文件(CB(2)975/00-01(07))，當時，納入競爭性投標還有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為何最終沒有落實？
- 5 當局堅持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競爭性投標，是否由於簽訂某些國際協議（如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議），或者是基於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所要求的補救措施？
- 6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在2011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



問研究》內，在第 16 及第 21 節提及「部門需要檢討現行的服務投標機制」及研究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跟「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合併。當局有否跟進有關建議，如否，這是否不尊重報告呢？

本人希望當局在委員會討論以前向本委員會就上述問題作出書面回應，有勞之處，不勝感激。如有查詢，煩請致電 2537-9618 與本人助理張先生聯絡。



鄧家彪

2014 年 6 月 5 日